附件1

国家荷球集训队选拔办法实施细则

为确保国家荷球集训队运动员和教练员的选拔工作公开、公平、公正进行，促进荷球运动竞技水平的不断提高，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国家队运动员、教练员选拔与监督工作管理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本实施细则所指国家荷球集训队是为参加国际综合性运动会和单项国际荷球赛事，由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以下简称“社体中心”）统一组建的队伍。

一、选拔原则

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竞争择优。

二、国家队运动员教练员基本条件

（一）教练员

1.有良好的团队协作能力，自身技术水平一流，有丰富的大赛指挥经验并取得过优异成绩；外籍教练员须具备执教国家队经验，并带队获得过国际比赛前三名成绩。

2.对荷球项目具有奉献精神，具有强烈的责任感、荣誉感和使命感。

3.严格自律，道德品质优良，严格遵守国家及国际组织有关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的要求与规定。

4.所在单位同意其被选调到国家荷球集训队执教。

（二）运动员

1.热爱荷球运动，具有良好的体育精神和职业道德。

2.通过社体中心组织的公开选拔。

3.严格遵守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的要求与规定。

4.诚信守纪，自愿接受国家队的训练要求与管理规定。

三、选拔程序

（一）教练员

1.主教练人选由中国荷球协会（筹）提名并提供详细履历，由社体中心审议其资质、执教业绩和执教能力。

2.主教练实行任期聘任制，社体中心审议通过后与主教

练候选人签订《聘任合同书》。

3.国家荷球集训队其他教练员由主教练推荐，经社体中

心审议后选调。

4.主教练定期向社体中心汇报工作，接受评估与监督。

（二）运动员

1.社体中心组织公开选拔，运动员通过自愿报名和单位（荷球运动协会、荷球项目主管单位及学校）推荐的方式参加选拔。

2.主教练根据选拔结果提出初选名单报社体中心审核。

3.社体中心通过官方渠道进行名单公示。

四、监督与管理

（一）由社体中心组成国家队选拔监督小组，对运动员、教练员的选拔进行监督。

（二）国家队为选调性质的临时组建，不涉及人员的编制、工资、补助、户籍等事宜。

（三）集训备战期间，对运动员和教练员进行动态管理，可根据运动成绩和表现进行调整。

（四）监督电话：010-67142164。

五、附则

（一）本实施细则由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负责解释。

（二）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